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科)實習前技術考試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護理系(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護理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22 日護理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9 日院務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護理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護理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護理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確認學生能正確與純熟的操作護理技術，增加應用學理與技術之臨床模擬經驗，以提昇臨床實習的品質。

二、參加對象、辦理時間及相關規範事項：

(一)參加對象

- 1、五專部：四年級正修習該學年上學期專業必修課程且已通過基本護理實習之學生。
- 2、四技部：三年級正修習該學年下學期專業必修課程且已通過基本護理實習之學生。

(二)辦理時間

- 1、五專部：四年級上學期課程結束前。
- 2、大學部：三年級下學期課程結束前。

(三)相關規範事項

- 1、五專部及大學部學生，均須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實習擋修要點辦理，未通過者，不得參加全年實習。
- 2、重(補)修之學生可參加該年度之實習前技術考，唯需該科目成績及格者方可參加實習；前述學生若重(補)修成績仍未通過者，則需於下次修課之當年再次參加全年實習前技術考，通過後才可實習。
- 3、若不參加實習前技術考，應填具放棄考試聲明書，如附件1。
- 4、考前四週，學生依班級為單位，抽籤排定排序應考。

三、考試日期

依校務行事曆訂定之。

四、監考教師：

以護理系教師為主（含授課教師、助教、實習指導教師）。

五、及格成績

各科及格分數為60分(滿分100分)。

六、實施場地:護理系臨床技能教學中心。

七、技術考時程規劃

時間	活動內容	參與對象
技術考前四週	公佈技術考項目並於護理系網頁公告。	應考同學、班導師
技術考前四週	公佈監考人力及鏈別診間。	護理系教師
技術考前三週	舉辦技術考說明會，內容包括：技術內容澄清、應考注意事項，必要時當場示範技術。	應考同學、班導師、各組教學組組長。

八、考試前說明會

考試前說明會缺席或遲到者，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第四點不遵守請假規則者及第六點無故缺席重要集會者辦理；有以上情形之一者得記申誡一或二次處分。

九、考試規則

- (一)考試科目為基本護理學、內外科護理學、產科護理學、兒科護理學、精神科護理學及社區衛生護理學等六科，其中一科不及格，則視同該次技術考不及格，依補考規則參加補考。
- (二)依情境模擬小組規劃之A鏈及B鏈考科，學生則依考前班級抽籤排定排序應考。
- (三)考試時間共計10分鐘，第1分鐘為讀題，操作時間為8分鐘，考官回饋1分鐘，超過時間所操做的技術部分，不予計分。
- (四)考試當日若因故無法參加考試，應於集合時間30分鐘前請假，若未依規定時間內請假者視同缺考，依補考規則相關規定參加補考。

十、考場規則：

- (一)考試當日各班級需提前30分鐘至「考場等候區」集合點名與檢查學生證，未遵守者扣總成績5分。
- (二)在等候區及考試區內禁止使用手機、智慧型手錶及關通訊設備，違規者扣總成績 5分。
- (三)進入「考試區」後，請保持安靜，禁止同學互相交談、打暗號。
- (四)考試結束後請進入「考後休息區」休息，並保持安靜，待全梯次考生考完後再一起離開。期間仍不得使用手機，違規者扣總成績5分。
- (五)技術操作中，需要向病人解釋時，音量請適中。
- (六)操作技術中若有問題及需要，需由監考教師或總負責教師處理，護生不得擅自處理或離開考間。
- (七)應考期間發生不可抗拒原因，不得要求延長考試。考試當日逾時報到，視同缺考。

十一、補考規則：

(一)技術考試未通過或缺考者，該次考試每項技術須至少練習二次並登錄於「技術練習單」；於兩週後舉行第一次補考。第一次技術補考未通過者，每項技術須至少練習二次，兩週後舉行第二次補考。

(二)技術考試二次補考未通過者，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實習擋修要點辦理，不得參加全年實習。

(三)未通過任何一階段之技術考試者，將書面通知家長。

十二、本實施要點經護理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科)

附件 1

全年實習前技術考放棄聲明書

基 本 資 料	學生姓名		學號	
	部別	☐ 四技部 ☐ 五專部	班級	
	連絡電話			

茲聲明 學年第 學期，不參加全年實習前技術考。

立聲明書人（學生）：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學生未滿18歲需家長簽章）

備註：

- 1、依據護理系(科)實習前技術考試實施要點，學生均要參加實習前技術考。
- 2、若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參加該級別全年實習，得選擇參加或放棄該級別實習前技術考。
- 3、選擇不參加技術考者，應於考試日期前一個月，填妥本聲明書，並簽章後繳至系辦公室辦理，逾期概不受理。若逾期未完成，則視同未放棄考試權益，仍須參加考試。將不另行通知，日後不得有任何異議。
- 4、若未成年之學生（未滿18歲），需由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簽署同意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